輔仁大學師資生申請修習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專門課程版本認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就讀系所 |  | 學 號 |  |
| 取得師資生  資格學年度 |  | 師資類科 | * 中等學校 * 國民小學 |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 申請項目 | * 申請修習中等學校 領域 專長專門課程 * 申請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 | |
| 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文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號函 | | |
|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師資培育中心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結果 | □同意 □不同意 中心主任核章： | | |
| 附註 | 1. 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申請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申請同時修習國小加註專門課程者，應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 |